#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

明院办发[2020]55号

```
党 ( ):
《三 二 党 会会 事 则(修 )》
党 会 , 予以 , 党
( ) 。
中共三 会
2020 12 8
```

#### 一、总则

第一条 《中 共产党 》《中 共产党 作 例》《关于加 下 作 》 件 ,

,制则。

关。

 第三条
 主 中制,
 体
 个人分

 制 。凡
 体 、 主

 中、个别 、会 决 则, 党 体 ,作

 出决 。

## 二、议事决策范围

 第四条 党
 会会
 决事主
 :

 (一) 党
 事。

 1. 习 习 代中 会主义 ,

 党 上 党 决 事 ;

```
2. 党 会决 决 事;
 制修事;
 事 ;
 5. 党内 、 , 上 党
事 ;
人
6. 加 党
     事 ;
7. 党 作、党
作 事。
(二) 伍 事。
   党 作 关事 ; 出
1.
上 党 代 会代 人 事;
2. 上 党 关 ,
    、位人任(
决
 、 位 人 任免人 )事;
 会、
  人 作具体 办;
          作中
 4.
  事
 5. 党 书、党务 作人 、 主任
 事。
(三)加人
、 多 事。
```

```
( )
                 作
中 事。
           中事。
(五)
(六)
               作中
          、全
事。
(七)加 会、共 、 会、
          代 会,以
众 ,
 休 作 事。
 (八) 其他 党 会会 决 事。
 第五条 党 会会 则、 、
 先 关,再 交党 会 决 事 。主
 :
 (-)
    划、专业划
 、制制修事。
举
 (二) 专业 、 养 以
    、 写 事。
 (三)人 作划制 ,人 伍 ,
人 划人 中 事。
 ( ) 会、 会、 会、
                 位
 分 会 其他 、
             人任
事
(五) ( )内
               交作
中 事。
 (六) 、 养,
```

、 分中 事。

(八) 、 , 上 、 人

(九) 其他 党 会会 先 关, 再 交党 会 决 事 。

## 三、议事决策原则和

 第六条 党 会会 一
 2
 一

 况 党 书
 以 。会 党 书

 主 。党 书 不 加会 , 以 党 副书

 主 。

 第七条 党 会会
 出
 为
 党
 。会

 以上党
 到会
 ,
 决

 任免
 事
 三分之二以上党
 到会。党

 不
 加会
 会前 党 书 假。

 不
 党
 书 以列 党

 会会
 ,
 党 书 以 其他

 人
 列 会。
 人
 决。

 第八条 党 会会
 党 书 出,也 以 党

出 、党 书 。 ,党 书

会前 , 不一 上会。 体决 事前,党书、 关党 个 别 、充分 。 第九条 党 会会 决 、 主决 、依 决。 事 , 会前 入 , 充分 党 ; 事关 切 利 价 党 、 代 会 其他 事 , 。 作 , 充分 关 做 关 作。 第十条 党 会会 一 一事一 , 关 前 交 办公 , 办公 前 会 关 关 会人 。 党 会会 况 党 书 ,一 不临 🍟 。 主 中制, 第十一条 党 会会 事 决 充分 上, 从 则 决 决。 分,一 作 出决 。党 书 第十二条 党 会会 决 事 决, 决 以 决 事 不, 、举

以

到会党 为 。 到会党

监

,但不 入 。会 决 个事 书 决。决 任免 , 人 决。 况下不 党 会会 决 , 党 书 、副书 其他党 以临 ,事 党 予以 。 第十三条 党 会会 决 分为以下几 : 准 ; 则 准 则 , 作 修 ; 不决, 关人关位 出 再 ; 不予 准 不予 。 **第十四条** 党 会会 与会人 人 其亲 ,以 其他 公决 ,人 第十五条 党 会会 作出 决 决 , 作 交党 。 公 依 关 共 。 保 会 内 公 会决,

### 四、议定事项执行与督

保。

会人

第十六条 党 会会 决 事 , 关党 关 位 , 况 党 会 , 为公 传 促 。 党 、 估 制, 保决 。 第十七条 党 会会 决 事 , 位 个人

 。
 不力 , 依 关

 ; 决 中 作 , 交党 会会

 决 ; 八 交 。

五、附则

 第十八条
 办公
 党 会会
 会务
 作,主

 :
 ,
 会
 ,
 会人
 ,

 会
 ,
 会
 。

**第十九条** 则 于 二 党 ,二 则 。

**第二十条** 则 党 , 之 , 之 , 《三 二 党 会会 事 则》

党